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內。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內供瀏覽。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毛嘉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毛嘉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毛嘉欣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毛嘉欣女士(「毛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毛女士，37歲，於零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多家主要從事零售行業的公司任職。

毛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毛女士的委任，其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續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毛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毛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是這樣，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謹請任何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垂註：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3)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a) 重選毛嘉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羅御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